

服忌雜綴

73

6415



服忌乾潔

去五味均平歲



神祇令第六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官親自檢
校必令精細勿使褻雜刑殺不次罰罪人下
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齋前後為散



宮內省

(北大)

4-4-9
條

2167

73
6415



神祇令第六

神祇令第六
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吊喪問病謂有親喪病者不在預也食奠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謂祭之類也不預穢惡之事謂穢惡者不淨之物也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齋前後兼為散齋

神祇令第六



(六六)

宮內省

神祇令第六

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吊喪問病謂有親喪病者不在預也食奠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謂祭之類也不預穢惡之事謂穢惡者不淨之物也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齋前後兼為散齋

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吊喪問病謂有親喪病者不在預也食奠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謂祭之類也不預穢惡之事謂穢惡者不淨之物也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齋前後兼為散齋

宮內省

(六六)

而詐稱始
 死者非始
 職八曰不義
 一官若弟帶執位者免其官位
 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者
 妻之天也恩義既隆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喪
 不舉居喪俱為要者非
 其故嫁故俱為要者非
 凡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妾親之官
 以上謂八十
 凡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妾親之官
 以上謂八十
 凡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妾親之官
 以上謂八十

名例律第一

凡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妾親之官
 以上謂八十
 凡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妾親之官
 以上謂八十
 凡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妾親之官
 以上謂八十
 凡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妾親之官
 以上謂八十

宮內省

儀制令第十八條 孫女聲為五等
 凡五等親者 父母 養父母 夫 子 為一等 亦謂養子 祖父
 母 嫡母 繼母 伯叔 父 姑 兄弟 姊妹 夫 之 父母 妻 妾 姪
 孫 子 婦 為二等 亦謂妻 亦同 子 妻 尚 為 二等 父 妻 入 二
 子 婦 也 父母 及 曾 祖 父 母 父 謂 祖 父 之 伯 叔 婦 夫 姪 徒
 父 兄 弟 姊 妹 異 父 兄 弟 姊 妹 夫 之 祖 父 母 夫 之 伯 叔
 姪 姪 婦 繼 父 同 居 夫 前 妻 妾 子 為 三等 亦謂 今 妻 子
 為 三等 夫 兄 弟 為 四 等 謂 伯 叔 之 妻 為 母 夫 之 姪 子
 子 又 兄 弟 之 子 稱 子 而 進 之 即 此 義 也 姪 父 兄 弟
 謂 兄 弟 之 子 稱 子 而 進 之 即 此 義 也 姪 父 兄 弟
 長 者 曰 兄 弟 少 者 曰 弟 也 高 祖 父 母 從 祖 父 姑
 父 兄 弟 姊 妹 從 祖 伯 叔 父 姑 之 從 父 兄 弟 姊 妹 也 夫
 兄 弟 姊 妹 兄 弟 妻 妾 再 從 兄 弟 父 謂 從 祖 父 伯 叔 姊 妹 外
 祖 父 母 舅 姨 謂 母 之 兄 弟 曰 兄 弟 弟 之 子 曰 姪 姊 妹 外
 甥 曾 孫 孫 婦 妻 妾 前 夫 子 為 四 等 妻 妾 父 母 姑 子 舅

儀制令第十八條 孫女聲為五等

凡五等親者 父母 養父母 夫 子 為一等 亦謂養子 祖父
 母 嫡母 繼母 伯叔 父 姑 兄弟 姊妹 夫 之 父母 妻 妾 姪
 孫 子 婦 為二等 亦謂妻 亦同 子 妻 尚 為 二等 父 妻 入 二
 子 婦 也 父母 及 曾 祖 父 母 父 謂 祖 父 之 伯 叔 婦 夫 姪 徒
 父 兄 弟 姊 妹 異 父 兄 弟 姊 妹 夫 之 祖 父 母 夫 之 伯 叔
 姪 姪 婦 繼 父 同 居 夫 前 妻 妾 子 為 三等 亦謂 今 妻 子
 為 三等 夫 兄 弟 為 四 等 謂 伯 叔 之 妻 為 母 夫 之 姪 子
 子 又 兄 弟 之 子 稱 子 而 進 之 即 此 義 也 姪 父 兄 弟
 謂 兄 弟 之 子 稱 子 而 進 之 即 此 義 也 姪 父 兄 弟
 長 者 曰 兄 弟 少 者 曰 弟 也 高 祖 父 母 從 祖 父 姑
 父 兄 弟 姊 妹 從 祖 伯 叔 父 姑 之 從 父 兄 弟 姊 妹 也 夫
 兄 弟 姊 妹 兄 弟 妻 妾 再 從 兄 弟 父 謂 從 祖 父 伯 叔 姊 妹 外
 祖 父 母 舅 姨 謂 母 之 兄 弟 曰 兄 弟 弟 之 子 曰 姪 姊 妹 外
 甥 曾 孫 孫 婦 妻 妾 前 夫 子 為 四 等 妻 妾 父 母 姑 子 舅

子日

喪制杖衆子敵部一月來親到父兄弟叔兄弟子
 子三月高時父母異處敵母慈父同敵異父兄
 父姑妻兄弟叔夫二父母
 月
 一羊
 小照疏皆延
 東華合樂廿六

假寧令第廿五

九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
 謂選叙令職事官喪經百十日及
 緣親患假滿二百日者解官其
 官者本司判解准此言解分
 父母及本司判解准此言解分
 皆給假未及祖父母養父母外
 祖父母卅日三月服卅日一月
 服十月七日服三日
 九無服之殤謂未成人
 七歲本服三月
 故者唯云本服三日
 喪者准假日教心居憂但文云無
 服一日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
 服一日

朔一日
 朔三日
 朔五日
 朔七日
 朔九日
 朔十一日
 朔十三日
 朔十五日
 朔十七日
 朔十九日
 朔二十一日
 朔二十三日
 朔二十五日
 朔二十七日
 朔二十九月
 朔三十一日

凡師經受業謂師博士也依律已成
 者喪給假三日家人經行在官司
 凡改葬一年服給假升日五月服
 十日三月服七日一月服三日七
 日服一出使
 凡聞喪舉哀其假減半謂假有官
 有乘日者衛入假限謂假有本假
 凡給喪葬假三月服以上並給程
 凡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謂喪日
 哀者以聞喪為始謂聞喪日
 會葬者給喪葬假不在此限

凡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
 官無家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
 陳牒告追謂謂官司得表家牒更附便使
 報告其始追謂謂官司得表家牒更附便使
 以間為始即解官終服並皆如法也
 若奉勅出使謂奉勅出使定名及令及任
 居邊要謂居邊要司差遣等也者申
 官處分謂官類更
 凡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月京
 官三位以上給五日五位以上給十
 日以外謂若應過此限者本司不及欲
 出畿外奏聞其非應奏及六位以下
 皆本司判給應須奏者並官申聞謂
 者申官官
 轉申聞

凡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
 官無家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
 陳牒告追謂謂官司得表家牒更附便使
 報告其始追謂謂官司得表家牒更附便使
 以間為始即解官終服並皆如法也
 若奉勅出使謂奉勅出使定名及令及任
 居邊要謂居邊要司差遣等也者申
 官處分謂官類更
 凡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月京
 官三位以上給五日五位以上給十
 日以外謂若應過此限者本司不及欲
 出畿外奏聞其非應奏及六位以下
 皆本司判給應須奏者並官申聞謂
 者申官官
 轉申聞

留本國降... 出... 三... 五... 三...
 不... 國...
 雜令第...
 九官戶奴婢者每旬放假一日...
 其懷妊及有三歲以下男女者並從...
 輕役服不入公門...
 其遭喪被起者朝參處亦依位色...
 其家依其服制...
 三... 百官三位以上...
 皇... 皆不...

雜令第卅八

九官戶奴婢者每旬放假一日...
 其懷妊及有三歲以下男女者並從...
 輕役服不入公門...
 其遭喪被起者朝參處亦依位色...
 其家依其服制...
 三... 百官三位以上...
 皇... 皆不...

一、由候下、兩人退出申候、廿六日甲午晴、
 四時分程攝政殿召候、孫右、御談合可有、欽伯
 殿吉田殿召可有、由、伯、伺公候間可參、由、御
 使者候也、則三條殿、予伺公申候、伯、伺公萩原
 八召候、共他行、不參也、吉田ヨリ、鈴鹿米
 女伺公候、攝政殿、被召出穢、義御尋候也、葬
 礼ナキ時、サハル時、用候、廿日、穢也、廿

夜參、右、通申候、談合可申、由候也、兩人則
 參、不様子、尋可申、由候也、則參、七尋候、火、
 卅一日ヨリ、清、成、由、踏合、同前、又此御返
 事攝政殿申候也、其様攝政殿、未御合、點不參候
 間、明月吉田伯召、又、右、候、伺公、候、可被成
 由候、下、兩人退出申候、廿六日甲午晴、
 廿六日甲午晴、
 四時分程攝政殿召候、孫右、御談合可有、欽伯
 殿吉田殿召可有、由、伯、伺公候間可參、由、御
 使者候也、則三條殿、予伺公申候、伯、伺公萩原
 八召候、共他行、不參也、吉田ヨリ、鈴鹿米
 女伺公候、攝政殿、被召出穢、義御尋候也、葬
 礼ナキ時、サハル時、用候、廿日、穢也、廿

二月廿五日

晴 兼美

天正七年己卯正月十八日
言經卿記 故伯三位直被相尋之時返答如此勅
一吉田右衛門督來神事共相尋少位記之卿
一女中衆別勅輕服之人御上ノハ參事不苦事
但別御神事ニハ不可然之由申之月過後ハ
一番衆所下間ニ重輕服之人宿直不苦之由申之
一重輕服之人於禁中參會旨神事之内不苦但
同火不可然事
一重輕服之人宮寺北野御靈社其外宮寺ノ參詣
不苦事
一月水事神事七日内ニ堅固神事ニ相隔ハ其身
ハ十一日過ハ參詣事
己上此外不及記

言經卿記

天正七年己卯正月十八日

一吉田右衛門督來神事共相尋少位記之卿
一女中衆別勅輕服之人御上ノハ參事不苦事
但別御神事ニハ不可然之由申之月過後ハ
一番衆所下間ニ重輕服之人宿直不苦之由申之
一重輕服之人於禁中參會旨神事之内不苦但
同火不可然事
一重輕服之人宮寺北野御靈社其外宮寺ノ參詣
不苦事
一月水事神事七日内ニ堅固神事ニ相隔ハ其身
ハ十一日過ハ參詣事
己上此外不及記

之	中	玉	如	頭	可	來	白	家	弘	管	問
內	畧	葉	左	之	相	候	殿	略	化	葉	遣
而	使	文		義	賴	近	往	中	三	供	在
北	雅	治		大	裁	於	古	於	乙	奉	茂
野	樂	三		輔	下	於	北	清	巳	神	長
社	助	年		江	被	策	野	岡	歲	事	若
服	忠	八		相	同	任	江	家	十	當	家
暇	賴	月		賴	候	度	服	新	二	社	之
之	但	四		可	處	式	者	宰	月	則	處
人	件	日		然	北	部	參	相	小	也	申
不	男	壬		旨	野	大	詣	面	七		云
憚	有	申		御	社	輔	不	會	日		暇
參	輕	天		返	江	輕	憚	之	甲		日
入	眼	晴		答	服	眼	之	序	午		教
云	事	北		云	者	中	指	被	陰		了
々	雖	野		々	參	候	明	語	晴		者
中	除	奉		被	詣	間	候	云	交		除
畧	服	幣		同	不	權	然	昨	年		服
猶	為	十		候	苦	大	處	日	後		了
依	暇	列		一	思	輔	早	被	行		輕
不	日	如		紙	食	江	晚	參	于		暇
審	數	常		勘	候	間	憚	于	清		之
				例	問	頭		閑	岡		

寶錄編修用紙

之	中	玉	如	頭	可	來	白	家	弘	管	問
內	畧	葉	左	之	相	候	殿	略	化	葉	遣
而	使	文		義	賴	近	往	中	三	供	在
北	雅	治		大	裁	於	古	於	乙	奉	茂
野	樂	三		輔	下	於	北	清	巳	神	長
社	助	年		江	被	策	野	岡	歲	事	若
服	忠	八		相	同	任	江	家	十	當	家
暇	賴	月		賴	候	度	服	新	二	社	之
之	但	四		可	處	式	者	宰	月	則	處
人	件	日		然	北	部	參	面	小	也	申
不	男	壬		旨	野	大	詣	會	七		云
憚	有	申		御	社	輔	不	之	日		暇
參	輕	天		返	江	輕	憚	序	甲		日
入	眼	晴		答	服	眼	之	被	午		教
云	事	北		云	者	候	明	語	陰		了
々	雖	野		々	參	間	候	云	晴		者
中	除	奉		被	詣	權	然	昨	交		除
畧	服	幣		同	不	大	處	日	年		服
猶	為	十		候	苦	輔	早	被	後		了
依	暇	列		一	思	江	晚	參	行		輕
不	日	如		紙	食	間	憚	于	于		暇
審	數	常		勘	候	頭		閑	清		之
				例	問	頭			岡		

菅葉	北	卷	白	東	下	頭	叮	注	中	二
菅	山	〇	類	刺	財	二	注	菅	野	內
葉	二	中	卦	並	財	美	菅	野	野	西
	丁	袋	古	口	共	大	菅	野	野	水
	巳	囊	此	補	十	神	菅	野	野	復
	亥	同	理	束	婦	三	菅	野	野	絲
	十二月	老	以	束	同	年	菅	野	野	邪
	心	祥	邪	左	財	八	菅	野	野	邪
	子	阜	養	陪	財	月	菅	野	野	邪
	日	財	參	大	財	四	菅	野	野	邪
	甲	面	能	神	財	日	菅	野	野	邪
	子	會	不	神	財	五	菅	野	野	邪
	酉	之	對	神	財	申	菅	野	野	邪
	酉	亭	之	神	財	天	菅	野	野	邪
	酉	斯	官	神	財	龍	菅	野	野	邪
	酉	云	台	神	財	北	菅	野	野	邪
	酉	和	即	神	財	理	菅	野	野	邪
	酉	日	知	神	財	奉	菅	野	野	邪
	酉	斬	者	神	財	十	菅	野	野	邪
	酉	于	早	神	財	四	菅	野	野	邪
	酉	散	朝	神	財	日	菅	野	野	邪
	酉	同	朝	神	財	常	菅	野	野	邪

寶錄編修用紙

問	人	台	雖	二	重	者
遣	供	記	禁	水	服	不
在	奉	久	重	記	於	詣
茂	神	壽	服	大	此	了
<small>長菅家</small>	事	二	聽	永	社	
之	當	年	輕	二	不	
處	社	十	服	年	苦	
申	例	二	至	十	之	
云	也	月	于	二	由	
暇		十	菅	月	有	
日		四	氏	廿	沙	
數		日	者	五	水	
過		北	重	日	之	
了		野	服	詣	條	
者		往	亦	于	令	
除		年	聽	北	參	
服		重	<small>唯</small>	野	詣	
了		服	<small>知</small>	社	了	
輕		參	<small>無</small>	中	但	
服		詣	<small>憚</small>	野	於	
之		近		社	末	
		年		雖	社	

喪主ノ解
喪主ノ文字ハ司馬光ノ書儀ニ見エタルヲ初メトス朱熹此ニ據リテ又
家禮ニ用ユ儀禮禮記ニ所謂主人是ナリ書儀及家禮ノ註ニ「凡主人當
以長子爲之无長子則長孫承重」トアリテ嫡長子若クハ嫡孫ヲ以テ喪
主トナセリ而シテ書儀ハ賓客ト禮ヲ爲スヲ以テ家禮ハ饋奠ヲ奉スル
ヲ以テ其ノ任務トナセリ而シテ又家禮ニ在リテハ其ノ賓客ト禮ヲ爲
スハ同居ノ親且尊ナル者之ヲ主トルトアリテ一喪ノ中自ラ二主アリ
後者ハ主賓ニシテ喪主ニハアラサルナリ而シテ書儀ノ註スル所ニ依
レハ此ノ外
一、父在テ子ニ妻子ノ喪アレハ則父之ヲ主トル尊ニ統フル所以ナリ
二、父歿シテ後ハ兄弟同居スト雖モ各其妻子ノ喪ヲ主トル

- 三、父母ノ喪ハ長子主トル其父母ヲ同クスル兄弟ノ喪モ其長者ヲ推シテ主タラシム
- 四、父母ヲ同クセサル從父兄弟ノ喪ハ親シキ者之レカ主トナル
- 五、夫及子ナキ姑姊妹死シ夫ノ黨ニ兄弟無キトキハ夫ノ族人ヲシテ喪ニ主タラシム夫ニ若シ族ナキトキハ則前後ノ家東西ノ家人ヲシテ喪ニ主タラシメ之レナキトキハ則里尹之ヲ主トル
- 六、喪ニ後ナキアリ主ナキハナシ若子孫喪アラハ祖父之ヲ主トリ子孫喪ヲ執リ祖父拜賓ス
- トアリテ六ノ子孫喪ヲ執リハ饋奠ヲ奉スルノ類ヲ指スモコ、ニ所謂喪主タルモノハ拜賓ノ祖父ナリトス
- 家禮ニ所謂饋奠ヲ奉スルノ喪主ハ嫡長子嫡孫ノ外別ニ註シタルモノナキモ通常家禮ヲ註釋シテ掲クル喪主ハ左ノ如シ

- 一、兄亡シ嗣ナシ弟攝シテ親喪ヲ主トル
- 二、兄亡シ嗣ナシ弟攝シテ祖父母ノ喪ヲ主トル
- 三、嫡孫亡シ祖母死シタルトキハ次孫其ノ喪主ヲ攝ス
- 四、兄亡シ幼子アリ弟攝シテ其喪ヲ主トル
- 五、大功（從父兄弟姊妹）小功（從祖兄弟姊妹）總麻（族兄弟姊妹）ハ喪ヲ主トル
- 六、妻ノ喪ハ子ヲシテ主トラス夫之ヲ主トル（朱熹ノ註）
- 七、父在レハ子ノ妻子ノ喪ハ父之ヲ主トル
- 八、父遠所ニ在ルカ或ハ老病ナルトキト雖モ父主トナリ子攝行ス但父七十老シテ傳ヘタルトキハ子主トナル
- 九、祖子孫三世一時ニ死シ三孀アルトキハ姑三喪ノ主トナル
- 十、舅ノ喪ハ嫡婦在リト雖モ嫡孫婦之ヲ主トル

十一、姑姊妹ノ夫死シ夫ニ兄弟ナケレハ夫ノ族人喪ヲ主トル
 十二、東西ノ家、里尹尙人ノ喪ヲ主トル況ンヤ外孫祖父母ノ喪ヲ主ト
 十三、妻ノ喪ヲ攝シタル妾ノ喪ハ夫之ヲ主トリ自ラ拊ス然レトモ殯
 十四、庶母ノ喪ハ嫡子之ヲ主トル夫家マ主トスルハ庶母ノ喪ハ攝
 十五、父ハ庶子ノ喪ヲ主トラス
 母ノ喪ハ書儀ニ在リテハ嫡子嫡孫之ヲ主トルモ家禮ニ在リテハ
 ニ依リ父之ヲ主トリ父ナキ場合ニ嫡子嫡孫之ヲ主トルコト、ナルヘ
 シ
 又家禮ニ「其與賓客爲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トアルハ家禮儀節
 (丘瓊山)ニ立主賓トアルニ該當ス然レトモ同居ノ親且尊ナル者ナ

キトキハ如何儀節ハ註シテ曰ク同居ノ者ナケレハ族屬ノ親且賢ナル
 者ヲ擇ム族屬ナケレハ則親戚ヲ用ヒ親戚ナケレハ執友亦可ナリトア
 リテ書儀ノ喪主タルヘキモノト必スシモ同シカラス
 要スルニ喪主ハ禮記儀禮ニハ主人ト謂ヒ喪ヲ主トル者ニシテ多クハ
 喪家ノ主之ニ當ルモ變例トシテハ喪家ノ主人タラサル場合アリ而シ
 テ書儀ニ初メテ喪主ノ文字ヲ用キタルハ禮記ニ

- 1 奔 喪、凡喪。父在父爲主。
 - 2 小 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拊則舅主之。
 - 3 小 記、父不主。庶子之喪。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
 - 4 雜 記、主妾之喪。則自拊。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
 - 5 喪大記、喪有無後。無無主。
- 等ノ文「喪爲主」「主喪」ノ字句ニ據リタルモノナランカ後考ヲ俟



